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115號

再 抗告 人　陳國文

代　理　人　李岳洋律師

　　洪維駿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1年度抗字第33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本件相對人聲請停止執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諭知供擔保新臺幣（下同）180萬元後，准於相對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111年度審重訴字第111號，下稱本案）判決確定、和解、撤回起訴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暫予停止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之強制執行程序。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執兩造於民國109年2月27日書立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8條得為強制執行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為執行名義，向橋頭地院聲請對相對人所有之機械設備（下稱系爭設備）為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2217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相對人就此業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雖其曾對再抗告人提起訴訟（橋頭地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81號、原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88號、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72號，下稱前案）而經敗訴判決確定，然其業於前案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110年12月1日）後之111年7月22日，依前案判決理由所認定尚未清償系爭契約最後一期款即本金800萬元，為再抗告人辦理清償提存，此乃於前案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發生之事實（即異議原因），自不受前案既判力之拘束，且無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3項之適用。復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6條之立法

理由，可推知附條件買賣制度之設計係為擔保價金債權，同法第28條規定出賣人取回權之行使，亦係為確保債權之實現，則再抗告人依該條規定對系爭設備聲請強制執行，既係為實現其價金債權而就該物行使取回權，相對人如已清償該價金債權，似難謂無消滅或妨礙再抗告人行使取回權之異議事由。又相對人所提本案訴訟，客觀上並無明顯程序不合或顯無理由，至實體上有無理由，非本件停止執行程序所應審究，是以本件並無再抗告人所質疑無停止執行必要之情形。審酌再抗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乃未能即時受償之債權金額，即相對人尚未清償系爭契約最後一期款800萬元，據此並審酌本案訴訟可能審理期間為4年4月，因相對人提起異議之訴，致再抗告人因該未能即時受償所生相當於法定利息之損失，而裁量酌定相對人以180萬元供擔保後，准許於本案判決確定前，暫停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核屬適當，與系爭設備折舊、貶損價值無涉，因而維持橋頭地院所為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雖以：本案當事人、聲明及訴訟標的均與前案相同，原裁定未審酌相對人所提相同訴訟標的及清償提存是否仍受前案既判力拘束，未載明相對人於本案有何應停止執行之必要，相對人以本案再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3項之適用，且相對人所提清償提存不合債之本旨，不生清償提存效力，原裁定有誤解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8條規定之疑，及未依職權裁量橋頭地院裁定所核定之擔保金額是否洽當等詞，為其論斷。惟按法院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或不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乃至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如認應供擔保並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所應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橋頭地院認相對人得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程序，並依再抗告人因該停止執行期間無法取償運用以系爭設備擔保其價金債權所受相當於法定利息之損失，酌定相對人應供擔保之金額，於法並無不合，並在理由中說明何以本件並無

再抗告人所指受前案既判力拘束及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問題，且相對人所提本案訴訟客觀上無明顯程序不合或顯無理由情況，而認本件並無再抗告人所疑無停止執行必要之情形，因而維持橋頭地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要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可言。再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